

财政局落实“谁执法谁普法” 普法责任制任务清单

序号	普法任务	牵头科室
1	党章、党内监督条例、党的纪律处分条例等党内法规规定。	机关党委
2	宪法、立法法、各类税法、行政诉讼法、行政复议法、行政处罚法、行政许可法、行政强制法、国家赔偿法、四川省行政执法监督条例等。	财税法规制度科
3	国家监察法。	机关纪委
4	保密法、档案法、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、信访条例、党政机关公文处理工作条例等	办公室
5	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等预算法律法规规章	预算科
6	四川省政府非税收入征收管理条例、财政票据管理办法等非税收入及其票据管理规章。	非税收入征收管理科
7	企业财务会计报告条例等。	企业科
8	会计法、代理记账管理办法、企业会计准则、政府会计制度基本准则及具体准则等。	会计科
9	政府采购法及实施条例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。	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科
10	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、四川省财政监督条例等。	财政监督检查局
11	金融企业财务规则等。	债务金融科
12	现行教科文口资金管理规定等	教科文科
13	现行行政政法资金管理规定等	行政政法科
14	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、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等。	资产管理科
15		国库科
16	公务员法、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等法律法规规章	人事科
17	社保基金条例等	社保科
18	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财政管理暂行办法及相关政策	PPP 中心